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征收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闸北第一房征所”）签署了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因征迁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清退租客及搬迁等事宜，经协商，闸北第一房征所与公司签署了《电影技术厂周边（161、262 街坊）结算单》，约定对中兴路 297 号补充奖励补贴 518.68 万元，对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补充奖励补贴 93.16 万元，最终，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征收补偿总金额分别为 6,002.71 万元及 795.07 万元，合计 6,797.78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及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 2021-013 号《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及临 2021-031 号《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161、262 征收基地支付的征收补偿总金额合计 6,797.78 万元，其中补偿款 4,855.40 万元，奖励补贴 1,942.38 万元。

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奖励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1,456.78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